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参股公司股权及参股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富海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31.25%股份，金达源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15%股份。

● 为支持石大富华发展，增强石大富华公司凝聚力，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达源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10%股份。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大富华股东变更为：公司占股 90%，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1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大富华由参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集团)持有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富华)31.25%的股份，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源集团)持有石大富华 25%的股份，拟全部对外转让，转让后不再持有石大富华的股份。

2.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富海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31.25%股份，金达源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15%股份。

3. 为支持石大富华发展，增强石大富华公司凝聚力，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购买金达源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10%股份。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大富华股东变更为：公司占股 90%，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10 %。石大富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参股公司股权及参股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

1. 持股平台：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

4.有限合伙人：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即石大富华的对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5.认缴出资额：合计 4,000 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富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QX7FK4A

成立日期：2019-11-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腐蚀品)；以自有资产投资；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417.02 万元，负债 975.05 万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844.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7.60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091.89 万元，负债总 3,806.53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9.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80 万元。(经审计)

四、股份转出方基本情况

股权转出方 1：

公司名称：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与河雁路交叉路口向北 500 米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3MA3R34L169

成立日期：2019-11-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14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煤炭销售；海水养殖；林木种植；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服装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业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00,752.44 万元，负债总额 1,116,170.07 万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802,48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990.2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68,633.03 万元，负债总额 1,045,070.26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10,608.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841.5 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转出方 2：

公司名称：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7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68827299447

成立日期：2009-04-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秀菊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工业、服务业、农业、建筑业、制造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电子器材、建材、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油气井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8,153.23 万元，负债总额 34,937.28 万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14.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30.48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8,038.91 万元，负债总额 35,122.42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9.46 万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对比

1.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前，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43.75
2	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2,500	31.25
3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00

2.本次购买股权完成后，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90.0
2	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0.0

六、定价方式

1. 根据东营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信评报字(2022)第 1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85.36 万元，评估值 21,225.45 万元，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

2. 公司以自有资金 65,474,166.06 元购买富海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31.25%股份，以自有资金 51,427,599.71 元购买金达源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15%股份。

3. 为支持石大富华发展，增强石大富华公司凝聚力，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 951,733.14 元购买金达源集团持有的石大富华的 10%股份。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大富华股东变更为：公司占股 90%，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股 10%。石大富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七、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信泰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须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每一年度，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如有所余税后利润的，应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 40%，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资公司如有亏损需要股东分担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如乙方因其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关于出资的相关约定，导致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出资到位时间缴纳相应出资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将该已认缴未实缴的出资(不含预留份额)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按照每股零元予以确定。

(3)合资公司运营至 2027 年底，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3.0 亿元，甲方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如合资公司在 2027 年底前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甲方应于 2028 年初按照乙方初始投资金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固定收益收购乙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乙方有权选择所持有的股权是否被收购。

(4)本条第(3)款条件未达成前，股东各方不得对外转让股权。

3、合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合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股东会决议解散；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2)清算

公司解散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清算程序。

公司清算时，依法清算后如仍有剩余财产的，股东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完成后，石大富华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公司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成员包括对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参股公司核心人员，引入持股平台可以更好的支持参股公司发展，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风险分析

1、存在员工无意愿参与等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实施进度缓慢的风险。

2、由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未达到预期目的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参股公司股权及参股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通过《关于合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 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关联方及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六）通过《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七）通过《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八）通过《关于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石大胜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九）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职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六）授权董事会按照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相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 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十）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十一）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二）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三）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侯家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十）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 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装置及配套工程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 109,986 万元

●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123,853.31 万元，应收票据 70,290.33 万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本项目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装置投产的风险

新建 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装置未来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相关规定报当地行政部门审批，可能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与员工持股平台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合资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投资建设 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09,986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120,001 ㎡，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4 年 4 月投产。

项目总投资 109,986 万元，建设投资为 54,23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21,120 万元；安装费 5,28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7,834 万元。流动资金为 55,752 万元。

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股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 90%，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合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加筹集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

1. 持股平台：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

4.有限合伙人：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即对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

5.认缴出资额：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注册审批相关手续。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在持股平台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参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

2.拟用公司名称：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

3.建设地点：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装置及配套工程。

5.项目投资预算：109,986 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120,001 ㎡

7.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8.项目年产值：219,027 万元

9.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实现净利润：26,812 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硅基负极	219,027
合计	219,027

(2)根据上述收入、成本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均)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219,027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2	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185,841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31,543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4,731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26,812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11.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资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须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每一年度，合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如有所余税后利润的，应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 40%，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资公司如有亏损需要股东分担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如乙方因其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关于出资的相关约定，导致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出资到位时间缴纳相应出资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将该已认缴未实缴的出资(不含预留份额)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按照每股零元予以确定。

(3)合资公司运营至 2027 年底，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 3.0 亿元，甲方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乙方收购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如合资公司在 2027 年底前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甲方应于 2028 年初按照乙方初始投资金额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固定收益收购乙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乙方有权选择所持有的股权是否被收购。

(4)本条第(3)款条件未达成前，股东各方不得对外转让股权。

3、合资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合资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股东会决议解散；

2.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3.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4.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2)清算

公司解散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清算程序。

公司清算时，依法清算后如仍有剩余财产的，股东各方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硅基负极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建设 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材料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可以优化公司区域布局。 本次合资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对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投资建设 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材料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同时可以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本次合资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对该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有重要作用的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政策和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后续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金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123,853.31 万元，应收票据 70,290.33 万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资金投入较大，本项目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3.装置投产的风险

新建 3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装置未来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风险

存在员工无意愿参与等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实施进度缓慢的风险，由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未达到预期目的风险。

5.项目建设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正在按相关规定报当地行政部门审批，可能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暨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营胜华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合资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营胜华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二、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项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3)。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营胜华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一)变更前 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 8

3.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7.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拟变更后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2	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变更为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变更为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地提升项目区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四、关于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提升项目区域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 / 年正极补锂剂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 / 年新型导电剂项目的议案》，项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 / 年正极补锂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 / 年新型导电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提升项目区域竞争优势，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变更为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变更为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 统一代码：91370521788456598 8

3.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法人代表：郭建军

6.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7.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拟变更后 2 万吨 / 年硅基负极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胜华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四、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营胜华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项目实施地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要原因是为了项目专业化、一体化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

五、关于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提升项目区域竞争优势，合理